

ICS 67.160.10
CCS X 61

团 体 标 准

T/CNFIA XXX-2024

粮食花果酒

Grain, flower and fruit-flavour liquor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重庆市江津区驴溪酒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陶石泉、李恒光、邵家艳、王霞、王德良、陈彬彬、张传元、张曾伟。

粮食花果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粮食花果酒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要求、分析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粮食花果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粮食花果酒 flower and fruit-flavour liquor

以粮谷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水果、花、橡木类（粉、片等制品）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采用一种或多种曲为糖化发酵剂，经固态、半固态或液态发酵、蒸馏后，经陶坛、橡木桶、不锈钢罐等一种或多种容器陈酿、勾调而成的，具有以粮香和花果香为主的复合香气的蒸馏酒。

4 产品分类

4.1 按产品的原辅料分类

4.1.1 粮谷类：仅以粮谷为原料，不添加水果、花、橡木类（粉、片等制品）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

4.1.2 其他类：以粮谷为原料，添加水果、花、橡木类（粉、片等制品）等中的一种或多种物质。

4.2 按产品等级分类

按产品等级分为优级酒、一级酒。

5 要求

5.1 原料和辅料要求

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和有关规定。

5.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 项目/要求 | 粮谷类 | | 其他类 | |
|---|--|---------------------------------------|-----------------------------------|---------------------------------|
| | 优级 | 一级 | 优级 | 一级 |
| 色泽和外观 | 具有产品正常色泽，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沉淀物 ^a | | | |
| 香气 | 具有本品正常的气味，以粮食发酵香气和（或）橡木香气为主体，复合香气雅致，自然协调 | 具有本品正常的气味，以粮食发酵香气和（或）橡木香气为主体，复合香气自然协调 | 具有本品正常的气味，粮食、花果和（或）橡木等复合香气优雅，自然协调 | 具有本品正常的气味，粮食、花果和（或）橡木等复合香气，自然协调 |
| 口味、口感 | 具有本品正常的滋味，酒体醇厚，甘甜爽净，余味悠长 | 具有本品正常的滋味，酒体较醇厚，甘甜，较爽净，有余味 | 具有本品正常的滋味，酒体醇和圆润，甘甜爽净，余味长 | 具有本品正常的滋味，酒体较醇和，甘甜，较爽净，有余味 |
| 风格 | 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 | | | |
|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 | | | |

5.3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 项 目 | 粮谷类 | | 其他类 | |
|-----------------------------------|---------|------|------|------|
| | 优级 | 一级 | 优级 | 一级 |
| 酒精度/%vol | 18 ~ 70 | | | |
| 固形物/ (g/L) | ≤ | 0.50 | 0.50 | |
| 总酸 ^a / (g/L) | ≥ | 0.40 | 0.40 | 0.30 |
| 总酯 ^a / (g/L) | ≥ | 0.70 | 0.70 | 0.50 |
| 乙酸乙酯 ^a / (g/L) | ≥ | 0.30 | 0.30 | 0.20 |
|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b / (g/L) | ≥ | 0.50 | 0.50 | 0.40 |

^a自生产日期不超过一年的产品执行的指标。

^b自生产日期超过一年的产品执行的指标，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

5.4 食品安全要求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5.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6 生产过程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

6 分析方法

6.1 感官要求

按 GB/T 10345 执行。

6.2 理化要求

6.2.1 酒精度

按 GB 5009.225 执行。

6.2.2 总酸

按 GB 12456 执行，以 g/L 标示。

6.2.3 固形物、总酯、乙酸乙酯

按 GB/T 10345 执行。

6.2.4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6.2.4.1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的含量

按 GB 12456 规定的方法测得样品中总酸的含量 x_1 ，以 g/L 表示；按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测得样品中乙酸乙酯的含量 x_2 和乳酸乙酯的含量 x_3 。

6.2.4.2 结果计算

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定结果的绝对值差值不应超过其算术平均值的 5%。

样品中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的含量按式（1）计算：

$$x = \frac{x_1 + x_2 + x_3}{x_4} \times k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样品中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的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X_1 ——样品中总酸的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X_2 ——样品中乙酸乙酯的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X_3 ——样品中乳酸乙酯的含量，单位为克每升（g/L）；

X_4 ——样品实测酒精度，单位为%vol；

K ——折算酒精度，取 45，单位为%vol；

计算结果表示到小数点后两位。

6.3 净含量

应按 JJF 1070 执行。

7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除标签外的标志应按 GB/T 10346 执行。

7.2 标签按 GB 2757 和 GB 7718 执行。

7.3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 $\pm 1.0\%$ vol。
